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2>>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5506

10位ISBN编号：7510905508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奚晓明、张卫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奚晓明，张卫平 编

页数：5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2>>

### 内容概要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立法背景资料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全地了解立法者的本意；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多地掌握纠纷解决的思路和方法；本书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相关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深地探析条文背后蕴含的原理基础和制度逻辑。

##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2>>

### 作者简介

张卫平，男，山东人，1979年考入原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83年本科毕业。

1986年研究生毕业留校执教。

1993年从讲师直接破格晋升为教授。

同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在东京大学法学部和一桥大学法学部学习。

1996年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同年任《现代法学》主编。

1999年初调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

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代表著作：《程序公正实现中的冲突与衡平》（1992）、《破产程序导论》（1993）、《诉讼构架与程式》（2000）、《探究与构想：民事司法改革引论》（2004）、《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2005）。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奚晓明，男，1954年6月出生。

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万字，曾先后参了《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民商事法律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2>>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后记

##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2>>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1.民事诉讼中检察监督的范围 对于民事司法活动中检察监督的作用范围，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1）从民事诉讼中检察监督所涉及的程序阶段来看，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贯穿民事诉讼程序始终。

在本次修法对本条文作出修正之前，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仅能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但根据本次修法新增加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换言之，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就不再局限于审判活动，而是进一步将民事执行活动也纳入到法律监督权的作用范围内。

因此，本条文将检察机关的监督范围由“民事审判活动”修改为“民事诉讼”，虽然只有一词之差，但却体现了检察权在民事司法活动中的作用空间已扩展到民事诉讼全过程。

（2）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也进一步体现在两个方面，既包括对审判结果的监督，也包括对审判程序的监督。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对民事诉讼审判活动的监督就是要保证民事法律的公正实施和民事司法的公正运行。

这一目的实现应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监督民事实体法的实施情况，纠正违反民事实体法的不当裁判；二是对民事诉讼的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纠正违反诉讼程序的违法行为。

在现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体系下，检察机关对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可以抗诉或检察建议方式进行监督。

而根据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构成检察机关对生效法律文书提起抗诉或检察建议的事由中，既包括了原裁判的事实认定缺乏证据基础、案件适用法律错误这样的实体原因，也包含了审判组织构成不合法、剥夺当事人辩论以及参与诉讼等基本程序权利这样的程序事由。

由此可知，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正是从审判结果的公正性与审判程序的公正性这两方面来保证民事司法公正的实现。

##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2>>

### 编辑推荐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立法背景资料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全地了解立法者的本意。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2>>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